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法規查照5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施秋萍

電話：06-2931232

傳真：06-2986826

電子信箱：michaela@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社照字第1132513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119_2513442A00_ATTCH1.pdf、37119_2513442A00_ATTCH3.pdf、37119_2513442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偏遠地區交通接送服務及收費辦法」廢止條文、廢止總說明、廢止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本府社會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含附件)

電 2024/12/13 文
交 12:40:02 章

法規委員會 113/12/13



1130012144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2455168A號
附件：



廢止「臺南市偏遠地區交通接送服務及收費辦法」。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偏遠地區交通接送服務及收費辦法廢止總說明

為執行「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交通接送量能提升試辦計畫」，本府於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府法規字第一一00八五0七六一A號令發布本辦法；現因該試辦計畫實施期間僅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偏遠地區交通接送服務已由長照服務特約單位提供，其收費則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辦理，本辦法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廢止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臺南市偏遠地區交通接送服務及收費辦法	為執行「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交通接送量能提升試辦計畫」，本府於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府法規字第一一〇〇八五〇七六一A號令發布本辦法；現因該試辦計畫實施期間僅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偏遠地區交通接送已由長照服務特約單位提供，其收費則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辦理，本辦法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第四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一、機關裁併致市法規無保留之必要。二、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或得以行政規則替代。三、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四、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而無保留之必要。五、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

臺南市偏遠地區交通接送服務及收費辦法

臺南市政府 110 年 7 月 21 日府法規字第 1100850761A 號令發布

- 第 一 條 為提供偏遠地區民眾就醫、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及其他生活照顧所需之交通接送服務，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執行機關為本市偏遠地區之區公所。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偏遠地區，指本市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楠西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本市行政區。
- 第 四 條 交通接送服務行駛範圍以本市行政轄區為限。
- 第 五 條 交通接送服務時間除情形特殊於申請時經執行機關同意者外，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一時至五時；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停止服務。
- 第 六 條 交通接送服務對象如下：
- 一、聘請看護照顧之失能者。
 - 二、使用住宿式機構服務之失能者。
 - 三、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失能者。
 - 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五、六十五歲以上長者或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
- 第 七 條 交通接送服務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每位服務對象按乘坐里程每公里新臺幣三元計算，小數點以下金額無條件捨去。
 - 二、陪同者第一名免費，第二名每單程加收新臺幣五十元，並以二名為限。
- 第 八 條 申請交通接送服務者，至遲應於服務日之七日以前，以電話或書面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
- 同一服務時間有多人申請，執行機關無法全數提供交通接送服務者，以先申請者為優先。
- 第 九 條 申請交通接送服務，經執行機關同意者，應於指定時間至約定地點乘車，無正當理由逾時十分鐘未乘車者，視為取消服務。
- 第 十 條 取消交通接送服務，至遲應於服務日前一日通知執行機關。
- 未依前項規定取消者，計一點，累計達五點者，自翌日起十四

日內停止其申請服務。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